

【论 文】

“肯定性行动”后的美国大学录取： 择优与多元之间的平衡

纽约市立大学政治学教授 孙雁

“肯定性行动”并非优惠政策

在国内的不少学术讨论中，往往把美国的“肯定性行动”法案与国内对少数民族的优惠政策相提并论。然而认真对照一下，两者的性质、目的和覆盖面大不相同，可以说没有对等的可比性。美国的“肯定性行动”主要有三层内容。第一，它的出发点是反歧视，特指由于个人生有俱来的特质而导致的歧视。第二，它的目的旨在保证个人在社会竞争中的机会均等，而不是保障结果均等。第三，它只涉及政府机构及与政府有经费和项目关系的非政府机构，对于其他私人企业，政府无权干涉。根据“肯定性行动”反歧视的内涵，美国的华语媒体把它译为“平权法案”。这一译法更贴切原意，国内的学术界可考虑采用。

在美国政府“肯定性行动”的原文里，并无有关族群优惠的条文。此法案正式签署于美国总统肯尼迪 1961 年的第 10925 号总统行政令，它以简单明了的语言开门见山地指出：法案旨在促进和保证任何人向联邦政府以及与联邦政府有合同关系的机构谋职的时候，“无论其种族、信仰、肤色、祖籍国，人人都有平等机会”。1965 年约翰逊总统签署了第 10426 号总统行政令，对以上法案加以补充。它更具体地规定，凡与联邦政府有含 1 万美金以上合同的机构，都必须接受“肯定性行动”的限定。这些机构可以是接受政府教育和研究基金的私立学校，与政府机构有商业关系的大小私营企业，或者是接受政府发展基金的中小企业。也就是说，“肯定性行动”主要牵涉这几类机构中的三个方面的机会：就业机会，受教育机会，承接政府项目的机会。

“肯定性行动”与中国的民族政策比较，有两大重要差别。第一，前者尤为重视矫正“历史上的歧视”，有弥补性质，强调的是公民权上的平等，是基于民权观的平等。而后者旨在缩小少数民族与主流民族之间的社会经济差距，强调的是结果的平等，是基于社会主义价值观的平等。第二，“肯定性行动”的基点是政府不让做什么，即不允许歧视行为。而中国的优惠政策的基点，则是政府要去做什么，即提供优惠待遇。很有讽刺意义的是，尽管中国的民族政策非常优惠，却没有反歧视的条令。

比如在西藏、新疆和内地，都有不少企业不愿雇佣藏人和维吾尔人，这正是就业歧视。美国“肯定性行动”的初衷，就是为了矫正这种歧视，保证少数族群有平等的就业机会。再比如中国的地方政府，也有一些歧视少数民族的做法，如奥运会期间驱赶盲流的少数民族人员出京，不允许个别少数族群成员入住旅店，成都也有出租汽车公司明文禁载个别少数族群成员，这些都属于“肯定性行动”所禁止的歧视行为。此外，中国优惠政策中的一些做法，如不同的生育政策、不同的法律政策（“两宽一少”），政府操作的少数民族高考加分或降低分数线，也属于歧视行为，只不过它针对的对象是主流民族。

美国几十年来在执行“肯定性行动”的过程中，反歧视的初衷在不断蜕变而落于形式主义。主要原因是各机关、企业、学校的雇员中如果缺少了少数族群成员，会影响其公众形象，同时也会担心自己有歧视少数族群的嫌疑或被投诉歧视。另一方面，多族群的社会也需要有多族群的雇员为不同背景的客户提供服务。近年来，在提倡多元的公众语境下，按多族群背景雇人和招生更



是愈趋自然。鉴于这些种种原因，许多机构会制定一些软“指标”，注意招收一定比例的少数民族，哪怕是降低标准，或者它们干脆把一定的名额留给少数民族。也就是说，尽管“肯定性行动”法案不要求也不允许搞族裔优惠，但在执行中的具体措施却客观形成了优惠政策，将“肯定性行动”简单化和形式化。也正因为如此，有些“肯定性行动”的批评者把那些软指标讽刺为“配额”制度，认为它会造成人们怀疑受益者的资历和能力，同时也造成逆向歧视。里根总统任职期间曾试图立法取缔这种所谓的“配额”制，但因遭国会反对而放弃。况且，族裔“配额”制本来就不符合美国宪法。

必须强调的是，作为反歧视的法令，“肯定性行动”的覆盖面是全体历史上和现实中受歧视的对象（尤指黑人）。而当它演变为“配额”制之后，就不再有这一覆盖面，只有少数民族群中的佼佼者或幸运者才有机会享受政策优惠。相比之下，中国的民族优惠政策是针对全体少数民族成员的，这与美国的情况完全不一样。这也是中国的优惠政策和美国变相的优惠政策之间的最大差别。可以想象，如果中国有一天也实行美国那样的反歧视法，少数民族可以诉诸法律控告企业歧视，中国的雇主也会像美国一样，把反歧视法搞成配额制：雇上几个少数民族来满足法令和舆论的需要。而这种雇主客观形成的按比例录取，不可能惠及全体少数民族，只能是个别的个人。这就是美国“肯定性行动”的实际现状，包括大学录取。

最新争论

1996年，美国高等教育领域历史性地进入“肯定性行动”之后的新时代。在这一年，美国第一大州加利福尼亚州根据选民的投票正式废除了其州立大学录取大学新生过程中考虑“族裔”因素的做法。同年，美国第二大州得克萨斯州也根据法院裁定，取缔了同样政策。3年后，为了避免选民的压力，美国第四大州佛罗里达州也步其后尘。至此，美国前4大州中的3个州，也是美国高中学生和大学学生最多的3个州，正式取缔了大学录取中的“肯定性行动”的优惠措施。

在此之前，美国公立大学协会中所有的公立大学都实行把新生录取与“族裔”身份挂钩的“肯定性行动”政策。而3大州的改革，逆转了美国公立大学录取的政策走向。尽管美国的私立大学不受选民和法院意见的约束，但是其录取政策也受到了外界大环境的影响，开始收敛其明显考虑“种族优惠”的做法，取而代之的是强调新生家庭背景和构成的多元化。

2003年，限制“肯定性行动”政策的趋势在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受到挫折。在审理一位白人考生起诉密执安州立大学法学院录取过程中实行“逆向歧视”一案时，当时的高院以5票对4票的微弱优势裁定，公立大学可以在录取过程中考虑族裔因素，但同时强调，考虑族裔的原因不应是族裔身份本身，而应当是多元化的学生构成有利于丰富学生的学习环境和经历。

2012年初，最高法院的上述裁定遇到了新的挑战。2月美国最高法院同意审理德州一名白人女生对德克萨斯州立大学的起诉。在对“肯定性行动”政策实行改革后，该大学五分之四的招生名额不再受“种族”因素影响（州内所有高中前10%的毕业生），但其余的五分之一的名额仍可考虑“种族”等其他因素。由于该白人女生是毕业班的前12%，未能直接进入德州大学，因而她诉诸法律，指控德州大学在录取中存在“逆向种族歧视”。最高法院同意受理此案，这使已经淡出的“肯定性行动”的种族优惠问题重新进入公众视线和争议之中。由于目前美国高院的背景比2003年更为保守，一般舆论认为，此次高院禁止公立学校在录取中考虑“族裔”成分的可能性极大。

同年2月，80-20全美亚裔教育基金会为了支持该案而组织了民意调查，征集签名。从个案研究到系统调查的结果都显示出，在美国的亚裔学生的考试成绩要比其他族裔考生的成绩高很多分，才能上同样的学校。因此终止大学录取中的种族逆向歧视，受益最大群体的是亚裔学生。该

民调活动力争至少 5 万个签名，努力让民调结果写入“法庭之友”的文书，以作为证据资料递交最高法院。长期以来，基于美国总体来说仍然存在种族主义和族群歧视的状况，该组织都是支持“肯定性行动”政策的。

笔者在美国第三大州的纽约州公立大学系统的纽约市立大学任教。这是美国前 4 大州里唯一没有废除大学“肯定性行动”政策的公立大学系统。笔者本人也有两位孩子分别在 2009 年和 2012 年被数所著名私立大学录取，熟知美国私立大学的录取标准和程序。根据现有研究、媒体报道及笔者对美国公立、私立两套大学系统的了解，本文旨在介绍和点评美国大学在“肯定性行动”逐步废除后，在录取过程中对“族裔”和平等权利问题的处理。

改革后的公立大学录取

美国的州立大学系统，根据人口规模大学设立分校。如加利福尼亚州大学有 10 所分校，德克萨斯州立大学有 15 所分校，佛罗里达州立大学有 11 所分校。这些都属于研究型的综合大学，是州内第一流的公立大学。人口众多的大州往往还有属于教学型的另外几套公立大学系统，如加利福尼亚州另有两套公校系统共 100 多座分院，德克萨斯州另有 6 套公校系统近 30 座分院；而佛罗里达州也另有一套共 28 个分院。本文下面介绍的是 3 大州第一流的研究型公立大学。

由于各州大学各个分校的排名有所不同，各分校的择生标准也相应有所不同。3 大州在“废除族裔优惠”的改革中，也采取了不同的具体措施，这些措施同时给招生状况带来了一些意料中和意想不到的后果。据此，各州随后也相应做了进一步的调整。

佛罗里达州和得克萨斯州的高校招生政策改革，恰好是在两位布什兄弟分别任州长的期间进行的。当时小布什总统出任德克萨斯州州长，在其领导下，德州大学实施的招生政策是：把州内高中毕业班平时平均成绩在前 10% 的学生全部自动录取到他们自己首选的德大分校。尽管表面上这一政策与“族裔”因素无关，但在客观上却较好地照顾到了“族裔”因素。由于美国的几大族群（白人、非洲裔、西班牙语裔）基本上是以族群聚居在各自的社区，因此各族群学生也基本上分别集聚在以本族学生为主体的各社区里的高中。因此，囊括各高中前 10% 学生的录取原则对居住区学校条件和平均考试成绩较差的非洲裔及西班牙语裔学生的影响并不大。

佛罗里达州在实行改革中，时任州长的小布什的弟弟参考了其兄长的德州模式。在他的新政下，州内各高中平时平均成绩在前 20% 的毕业生，均可自动录取到州立大学系统。不同于德州的是，毕业生不一定能录到自己首选的分院，而需根据成绩由各分校决定。为了保证前 10% 和 20% 的高中毕业生都能进入州立大学，德克萨斯和佛罗里达这两州的州立大学系统都相应扩大了招生规模。

加利福尼亚州的改革措施有所不同，州内高中毕业班平时平均成绩在前 4% 的学生，自动合格录入加州大学系统（前 33% 的毕业生可自动进入加州次一套的公立大学系统，如此类推）。这前 4% 的高中尖子生也不能自己选择具体的分校，而需由加州大学各分校来挑选。各校挑选的标准需以学绩为主，其他因素为辅，称为“综合评审”（Comprehensive Review）。由于加州大学系统内有全国排名顶尖的几所分校（如伯克利分校、洛杉矶分校、圣地亚哥分校等），而在加州人口颇多的亚裔学生又成绩大多优秀并偏爱名校，因此进入这几所分校的竞争也就十分激烈。废除“肯定性行动”政策后，学生的族裔构成上最明显的变化就是亚裔学生在加大各分校的猛增（尤其是几所排名在前的分院）。如在上述几座分校里，亚裔学生都由原来的 20%-30% 以上，增加到 40% 甚至 50% 以上。而亚裔人口在加州人口中仅占 12%。加上近年来来自中国大陆的本科生在加大上学的数量剧增，亚裔在校园里成为比白人学生规模更大的主流群体。相反，非洲裔学生却由改革前的 6%-7% 以上，下降到 2% 甚至更低。西班牙语裔学生也由过去的 10%-20% 左右，下降了

几个乃至十几个百分点。

加州大学系统在废除“肯定性行动”政策后亚裔学生的增加，证明了研究者早已做出的结论：即这一政策改革的最大受益者将是亚裔学生。研究者通过对加州大学改革后 10 年来招生的数据分析，发现从总体上说白人学生不但没有受益，还同非洲裔、西班牙语裔学生一样是政策改革的受害者。德克萨斯州和佛罗里达州的亚裔人口虽少，但数据也显示出亚裔学生受益最大。如此结果，使“肯定性行动”政策的反对者（主要是下层白人）既有些意外又有些尴尬。

当然，亚裔生成为加州大学校园的主流也带来了其他问题。有的教师间接抱怨教室里学习风气的改变，如被动学习方式的增加。有的人担心学生选课选专业会过分单一，如过于偏重理、工、商、医科。而学生更担心亚裔的增加会提高学业竞争和分数门槛。在社交上，亚裔成为校园的主要族群也使过去的白人主流族群感到不适应。这些问题也反映在学生们对加大各名校校名的调侃上，如 UCB（伯克利分校）被戏称为 University of Chinese Bookworms（华人书呆子大学）；UCLA（洛杉矶分校）被戏称为 Unhappy Caucasians Lost among Asians（郁闷的白人迷失在亚裔人群中）；UCSD（圣地亚哥分校）被戏称为 University of Chinese Second Choice（华人第二选择的大学）；UCI（欧文分校）被戏称为 University of Chinese Immigrants（华人移民大学）或 University of Chinese and Indians（华人与印度人大学）。即使在德克萨斯州和罗里达佛州，亚裔学生也是政策改革后的最大受益者。

更有甚者，学者对 3 大州招生政策改革后族裔构成的研究还显示出，非洲裔西班牙语裔及白人中的男性学生是废除“肯定性行动”政策后的最大受害者。取消平权政策后的 3 大州立大学系统里，白人男生的数量都明显下降。由于美国高中里女生普遍比男生学习好，无论是按德州的 10%，佛州的 20%，还是加州的 4%，能进入这些门槛的非亚裔学生中均以女性为多。不仅如此，当今美国社会的女性学生在公立、私立大学中普遍占多数。这已是引起美国高校和社会普遍重视的问题。有的观点怪罪女权运动的“矫枉过正”，认为大肆提倡重视女性，其结果是压制了男生在教室和社会里的发展。有的观点则认为，后工业社会的教室和社会不再适于男生的发展，比如男生天性好动，偏爱和擅长体力活动，不如女生循规蹈矩。男生有的不适应现代社会的各种繁琐的规范，有的不喜欢长时间被束缚在室内的教室或办公室里。因此不少男生在高中毕业后直接进入服务或蓝领就业领域，如在电器店、车行、仓库式商场、运输业、修理业等行业工作。相反，女生更愿意接受社会的行为规范，为了学位及其他衡量人生成功的社会标准而勤奋努力。总之，从学习成绩、获奖、升学、毕业率等各方面衡量，女学生都普遍比男学生做得更好。而这种情况在非洲裔、西班牙语裔乃至白人中尤为突出。亚裔学生由于家庭和传统文化的影响，普遍重视课程学习和职业成功，因此亚裔学生中，男女生学业上的成就差别还不是太大。

鉴于学生族裔结构的失调，2009 年初加州大学系统以“推动公平，减少入学障碍”为理由，对 1996 年以来的改革措施加以修正。自 2012 年春季的录取开始，加大了实施降低择优录取标准的新政策。一是取消了对两门专业考试成绩的要求，二是减少了根据分数和平时成绩录取的比例。此项新政自然遭到亚裔各界的批评，他们认为这些改革并不是为了使其他少数民族受益，而是专门为了提高白人学生的入学率。此项改革对今年新生的录取及其族裔构成将产生如何影响，各方面都在拭目以待。

著名私立大学录取中的“族裔”因素

由于居住在本州的学生只需交纳很低的学费就可入读本州公立大学，因此中低收入家庭的学生大多就地入读本地的公立大学，一些低收入家庭的学生还很容易得到政府的资助。一般公立大学的学费每年在几千美元到 1 万多美元之间（对本地学生），而私立大学的学费目前一般在每年



4 万美元左右，这笔钱接近于一个美国家庭的年均收入。所以高学费的私立高校，对大多数本地学生并无吸引力。

然而，美国排名最好的学校大多是私立大学，尤其是 8 所常青藤大学和斯坦福大学、麻省理工学院这些名牌大学，其高昂的学费自然让低层收入家庭（尤其是少数族裔）的学生望而生畏，学费也曾经是难以踏入名校门槛的主要障碍之一。然而，由于缺少非洲裔等少数族裔学生，这使私立名校的声誉在社会上受损，同时它们在校内也不断受到进步教师、学生尤其是非洲裔等少数族群师生的批评。这些道德压力成为私立名校积极招收所谓“URM”（under-represented minority）的主要原因。“URM”即指在校园里“代表性不足”的少数族裔，这其中当然不包括亚裔。基于雄厚的捐赠基金，各名校目前都采纳了“不考虑（学费）支付能力”（need-blind）的录取政策，以保证在录取过程中能够对不同家境的学生一视同仁，在录取后再根据学生家庭的经济状况来提供助学金。

名校招收“URM”尽管在道德原则上受到了社会的欢迎，但同时也引起不少争议。一是降低了录取标准，二是对被挤掉名额的白人和亚裔不公平。研究显示，要上同样的名校，大学资格考试（SAT）亚裔需要考到 1550 分，白人需要 1410 分，而非洲裔只需要 1100 分（英文和数学满分是 1600 分）。必须说明的是，美国私立名校及其他私立大学录取中对“URM”的降分，并不是针对所有申请人中的“URM”，它只是针对自己学校特别想要录取的个别学生才予以“综合考虑”而降分录取。鉴于 URM 申请人往往需要学校提供助学金，各名私校也只能给有限的申请人提供资助。

尽管这样录取的“URM”数额仍然有限，在名校中也并未达到这些族群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但是降分录取的做法仍使学业成绩更加优秀然而落选的其他族裔学生感到忿忿不平。毋庸置疑，这其中最大的受害者又是重视教育、成绩优异的亚裔学生。

维护“肯定性行动”政策的人也有令人信服的辩说词。首先，“URM”一般身处不利的生活环境，没有条件入读好的中小学，没有好的家庭影响，更无经济条件去参加课外补习班和升学考试复习班，因此他们如达到 1100 分的成绩，那么与中上层家庭的学生多几百分的成绩，本质上实力相当。其次，批评“肯定性行动”政策的人往往忽略名校在录取招生中针对中上层家庭的“另类肯定性行动”：如（1）名校降低分数招收体育人才（往往是些富人家庭才玩得起的运动项目）；（2）降低条件招收为学校捐款的巨富的子弟；（3）优先录取校友子弟及本校教职工子弟。对这些另类优惠政策的批评声音近年逐大。《华尔街时报》一位记者在 2006 年出版了一本书，书名为《名校录取的价格：美国的统治阶层如何购买进入名校的门票——谁又因此被拒之门外》。通过采访各界涉案人士，该书揭露了名校捐献巨金校友以及企业界高管人员如何通过捐款使他们本来不合格的子女进入哈佛等顶尖大学，而这其中的受害者，又恰恰是成绩资格超标的亚裔考生。

为了减少批评质疑并平衡各方利益，各常青藤名校目前公开采取“综合评审”（holistic approach）的录取标准。其中包括几个方面：（1）申请人是否在环境允许的条件下充分利用了学习资源？比如是否上了所在学校开设的难度最大的课程？如何在现有条件下挑战了自己？这一评判标准为那些在不利条件下成长的学生网开一面，而对出身条件优越的孩子则相应要求更高。家里无人上过大学的孩子，会受到更优先的考虑，而成长过程中遇到各种艰辛的孩子也常受到学校录取委员会成员的青睐。（2）名校想要录取的不是一批完美的学习尖子，而是一批各有其长、兴趣多样、背景多样、族裔多样、经历多样、地域来源多样甚至宗教信仰和性取向多样的一届新生。有的业余爱好是诗歌，有的是音乐，有的是环保，有的是舞蹈，有的是球类。整个一届的新生加起来，多才多艺，百花齐放。（3）名校要录取的不是一个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读圣贤书的学生。相比之下，一个不参加课外活动但保持了好成绩的学生，与另一个成绩稍差但花时间积极参加课外活动的学生，名校更偏爱后者。因为积极参与课外活动和公益活动，不仅反映出你是

怎么样的一个人，也反映了你的价值观，综合能力，多方特长，业余兴趣，课余建树以及对学校和社会的奉献精神。这才是名校想要的综合素质好的学生。

美国大多学校，都接受申请人填写一个“通用申请表”及各校自己的附加表。以上所要求的综合素质，都能在申请人的填表内容中反映出来。关于族裔背景，通用在表中有几项选择让申请人选填：西班牙语裔（南美裔），美国原住民（印第安人），亚裔，非洲裔（黑人），夏威夷原住民，白人。在 2011 年的表中，“亚裔”一栏下面又具体分为华裔、韩裔、日裔、南亚裔、菲裔、越南裔等，让申请人选填。这些填报的情况，都为录取委员会选择一届“多元”学生提供了信息基础。当然这些申请表也允许填表人自愿选择不填写这些信息，越来越多的族际混血学生也的确选择了不填写。但是，在填写族裔背景对自己有利的情况下，“URM”学生自然会自愿选择填写。而亚裔申请人，填了一般对自己不利，但不填也没有用，因为从姓氏上很容易看出其族裔背景。

然而填写“族裔”背景并以此招收“URM”，并非真正能够有效地帮助在逆境下成长的美国本土黑人。近年来在校方的积极努力下，各常春藤名校中非洲裔学生的比例大增，基本上达到了与人口比例相当的 12% 左右。但美国土生土长的黑人（即黑奴后代）却抱怨说，这些在名校入读学生中的大多数不是在美国长期受歧视、经济社会状况出于极端劣势的真正美国黑人。比如 2007 年，常春藤名校中的 40% 的黑人学生实际上是来自非洲大陆的移民，而其余部分还有不少是来自加勒比海的黑人（Ross, 2011）。这些移民或移民后代具有世界各地所有来美移民的精神和素质：勤劳刻苦，相信以自己的努力可以改变命运在美国立足并成功。他们没有美国黑奴后代的历史包袱，没有后者长期被孤立、在贫民区而脱离主流社会的颓废和失望心态，更没有认为接受主流社会价值观去努力和成功就是“被同化”（“acting White”）。实际上，我们所听说过的美国成功黑人，大多数具有移民背景。如奥巴马总统的父亲来自肯尼亚，鲍威尔将军的父母来自牙买加，现任美国司法部长霍尔德父母来自巴巴多斯，现任美国驻联合国常任大使的莱斯女士，其外祖父母也来自牙买加。笔者在纽约公立大学执教多年，每年开课的班上都会有几个黑人学生，但极少遇到从美国黑人区出来的“真正美国黑人”。笔者执教的系里前后有过 3 位黑人同事，分别来自加纳、巴拿马和海地。

美国本土黑人对这些移民黑人在美国社会“代替”他们成功颇有微词。他们认为，著名大学招生中以移民黑人“充数”以及此类移民黑人的成功，都在美国公众中造成一种假象：即美国已经没有种族歧视，美国的种族问题已经成为历史。尽管他们为奥巴马总统的当选欢欣鼓舞，但同时也认为他的成功进一步在种族关系问题上麻痹了社会大众，不适当地使他们卸下了历史和道德包袱。事实上，本土黑人大多数仍处于社会底层和边缘。四分之一乃至三分之一的本土年青黑人，循环地进出监狱。城市黑人区里的黑人在监狱里的人数比在大学就读的人数要多。在 20 世纪 90 年代，美国实行了“三次判罪，终身监禁”的法律，之后大批本地黑人因一些重复轻罪而受此严惩。由于大街上的非洲裔和西班牙语裔更容易被警察拦住停车搜查，他们有犯罪记录的机会也更多。一旦被捕，他们也无力雇佣私人律师为他们辩护，只能勉强依靠法庭指派的公家律师或免费的义务律师，而这些律师一般手上案子太多而根本顾不上仔细认真帮助每一个人。这样，“三判而终身”的法律就成为美国治理社会底层“渣滓”的变相手段。而对这部分人来说，各种“肯定性行动”的优惠政策没有实际意义。

在“综合素质”和“多元”的价值导向下，大学名校不但可将“族裔”背景作为正当的考虑因素之一，也可将其他成绩以外的软因素作为考虑因素。而“族裔”作为多种软因素之一相应被冲淡，但同时亚裔的学业优势在录取中也相应被冲淡。相反，亚裔申请人却因亚裔学生在常春藤大学和其他名校已占超额比例而受到限制。尽管亚裔在美国只占近 5% 的人口，却在常春藤名校大学生中占到比此高出三四倍的比例。如果录取过程纯粹按照分数而定，则亚裔比例还将会更高。因此有不少亚裔也认为所谓“综合素质”和“多元”的录取标准，不过是限制亚裔的托词或手段。



每年春季大学发榜后，都会听到不少成绩优异而不被名校录取的亚裔个案，而同一学校成绩明显差一等的非亚裔学生反而被录取。亚裔学生和父母因此常常抱怨在录取过程中出现的种族歧视现象。

然而，按照常春藤名校录取的多元标准，不难看出亚裔申请人存在着一些常见的缺陷。如许多亚裔申请人在申请表的填写内容上看都差不多：数学好，考试成绩分数高，弹钢琴或拉小提琴。课外拿奖的领域也差不多：数学、自然科学和音乐，而且其中不少还是州级或国家级的大奖。由此可以想象大学录取委员会成员们在阅读亚裔学生申请材料时的审美疲劳，在一抓一大把高分多奖的亚裔学生堆里，到底录取谁呢？在这样的情况下，不同背景且丰富多彩的其他族裔学生，反而对录取委员会的成员更有吸引力。但传统的育人观念仍使亚裔父母继续重视孩子各种知识和技能的培养，而不是创造性、个性和个人兴趣的培养和鼓励。在华人聚居的社区，课外各种补习课、应试课、钢琴课、提琴课，比比皆是，甚至搞得像国内高考一般的紧张竞争。因此在私下里，华人家长们也普遍知道他们面对的是一个潜规则：名校录取已经成了华人及亚裔孩子们之间的竞争，而重视对“硬实力”（考试成绩，上高难度课程，奥数等获奖）的培养也使华人及亚裔群体自己把自己入学的门槛不断提高，而且形成恶性竞争的怪圈。

笔者本人在美国长年生活和工作中，目睹了靠“软实力”进入名校以及有“硬实力”而未能入读名校的各种实例。我的一名博士生就是本科从哈佛毕业的黑人，他的父亲结过三次婚，因此他有十来个兄弟姐妹，他的父亲和其中的一些兄弟常常流往于毒品和法律的边缘，进进出出当地监狱。他在申请作文中写了这些故事，说他渴望成功，想为家人做榜样，他的故事果然感动了哈佛大学录取委员会成员，不但录取了他，还给他提供资助。尽管后来他在哈佛大学不算是尖子学生，成绩单上有不少 C，但哈佛给了他做人的最大信心，也改变了他人的人生。后来他的一位同父异母弟弟，也以这些故事进了哈佛大学。我的这位博士生，去年在论文成功答辩后，激动地流泪讲述了他家里的故事。而当时他的一位兄长还正在为贩毒在服刑。前几年，在我们所居住社区的高中里，有一位成绩一般的学生进了哈佛大学。他也有自己的感人故事，作为孤儿，他从小是在我们社区的一座教堂里长大，并在没有父母的约束下以 B 的平均成绩在本地高中毕业。显然哈佛大学觉得这一成就足以让他进入美国最高学府。今年，在我小儿子的毕业班上，属于常青藤名校的布朗大学招收了 4 位学生。其中一位是遭受过截腿的男孩子，他克服困难，努力生活的故事一定也感动了录取委员会。另一位是来自家有 7 个孩子而父亲只是一位临时教师的好学生，鉴于她的家境，布朗大学给她无偿提供了 4 年的学费，共计 20 万美元。相反，另外几位有相当乃至更高“硬实力”学生（包括白人和亚裔）却被布朗大学拒之门外。

总的来说，从我多年亲身经历本地高中毕业班大学录取的个案来看，大多数进入著名私立大学的都是品学兼优、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尖子生，但时常也有一些由于感人故事带来的惊喜和意外录取。尽管他们并不是黑人，但他们的经历也反映出美国社会在种族优惠政策改革后在择优与多元之间寻找平衡的尝试。

结束语

民意测验的结果显示，美国大多数的民众（70%）继续支持某种形式的种族优惠政策。对他们来说，种族优惠政策本身没有错，只是形式上要更合理和公平。尽管美国大多数公立大学系统仍然在录取过程中考虑“族裔”因素，但由于各分校具体择生时又顾全了择优原则，使这种合理的种族优惠录取政策能够为公众所接受。比如我任教的纽约州公立大学系统仍然坚持种族优惠录取政策，但在其 11 所四年制本科部和 6 所两年制专科部中，择生标准大不一样。成绩优秀的学生会根据其志愿录取到最好的本科部分校，而成绩低的学生会录到相应的专科部分院，专科班学



生在补习两年后，根据平时成绩可再申请转学到更好的校园。在近 20 年的大学教学生涯中，我认识和了解了无数的各种族裔背景、学习成绩程度不一的学生，由于他们大多数家境属于中下水平，在上学的同时还常常保持着全职工作，看到他们勤工俭学，不断进步，毕业后也各有职业出路，我也深信种族优惠政策对出身于社会下层家庭学生的向上流动可以起到切实的作用。

目前国内大学录取中的民族优惠政策，比美国的种族优惠政策要更加复杂、更加慷慨，涉及面大，改革的难度也相应更大。以美国的经验来看，改革的关键不是全面废除“族裔优惠”政策，而是改进其形式，使其更加合理和公平，对环境不利的族群要起到促进其努力上进的作用，而不是把优惠政策当为天然和普遍的特权。优惠政策也不应针对少数民族中的每一个人，而应该是对那些愿意努力上进、改变自身环境的学生的一种激励和奖励。

参考资料：

- Colburn, David R., Young, Charles E. and Yellen, Victor M., 2008. “Admissions and Public Higher Education in California, Texas, and Florida: The Post-Affirmative Action Era,” *Inter Actions: UCLA Journal of Education and Information*. 4 (1).
- Espenshade, T. J. & Chung, C. Y. 2005. “The opportunity cost of admission preferences at elite universities.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86(2), 293-306.
- Espenshade, Thomas. 2009. *No Longer Separate, Not Yet Equal: Race and Class in Elite College Admission and Campus Lif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Golden, Daniel. 2006. *The Price of Admission: How America's Ruling Class Buys Its Way into Elite Colleges -- and Who Gets Left Outside the Gates*. New York: Crown Publishing House.
- The New York Times*. 2012. “Justices Take Up Race as a Factor in College Entry,” Feb. 21.
- The New York Times*. 2012. “The Affirmative Action War Goes On,” Jan. 21.
- Shammas, Michael. 2012. “Court case challenges affirmative action.” *Th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 March 1.
- Ross, Lawrence C. 2011. “Harvard has more black students than ever, but are they African-American?” *The Griot.com* (an African-American site), April 21.

【论 文】

教育领域的种族/民族优惠政策及其社会效果

——美国高校“肯定性行动”的启示

王凡妹¹

解放初期，受自然条件、社会环境、传统文化以及宗教信仰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我国少数民族²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极不均衡，各地区之间的教育发展也呈现极不均衡状态。新中国成立伊

¹ 作者为北京科技大学东凌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北京大学社会学博士。

² 本文中，笔者在讨论中国的民族政策和国内学者的研究时，使用“民族”概念，而在讨论美国官方机构和学者的研究成果时，则使用“族群”概念，这两种概念的混用是出于不得已的现实状况。到目前为止，无论是在我

